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通告

主旨：製造檢定代表委託申請及作業規範 (Guidanc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 Delegation of Manufacture Certification)

發行日期：2011.01.07

編號：AC 183-003

發行單位：飛航標準組

一、目的：

本民航通告提供符合民用航空法規 06-06A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 06-06A)之製造檢定代表申請作業程序，以及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製造檢定代表審查作業之準則。

二、修正說明：

新訂。

三、背景說明：

依 01-01A 「民用航空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辦理，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爰此交通部已訂定 06-06A，以利規範及管理製造檢定代表委託作業。而本民航通告則在說明製造檢定代表之申請、審查及委託相關事宜。

四、需求說明：

06-06A 已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依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33 號令修正公布，爰此配合訂定其前置作業及相關管理措施等事項作業規範，以做為申請民航局委託製造檢定代表作業遵行依據。

本通告係依據 06-06A 有關申請及辦理製造檢定代表檢定作業要求編訂。

五、執行要點說明：

(一) 定義

- 1、檢定代表：指受民航局委託從事檢定工作之個人，分為工程檢定代表及製造檢定代表。
- 2、製造許可持有者：指製造許可證、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之持有者。

(二) 民航局委託製造檢定代表之業務包括：

- 1、對於依據製造許可證、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所製造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執行適航檢查及簽署適航掛籤。
- 2、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製造符合性檢查。

(三) 製造檢定代表申請作業

- 1、通則：持有民航局核發之製造許可證、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之製造許可持有者，推薦符合第五(三)2 節資格之所屬人員，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成為製造檢定代表。

2、資格：申請成為製造檢定代表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1)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2) 具有製造、品管相關經驗四年以上並經民航局審核認可。
- (3) 曾參與民航局檢定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 (4) 曾參加與檢定工作內容相關之訓練。
- (5) 熟悉相關檢定法規、標準、程序及工作指引。

3、專業類別：製造檢定代表之專業類別如下：

- (1) 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查及簽署適航掛籤。
- (2) 製造符合性檢查。

4、申請文件：製造許可持有者欲推薦所屬人員擔任製造檢定代表，接受民航局委託執行適航檢查簽署適航掛籤及製造符合性檢查時，應發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經民航局審查合格後，發給「製造檢定代表證書」：

- (1) 檢定代表申請書(附表一)；
- (2) 製造許可持有者對其所屬人員之推薦表(附表二)；
- (3) 公司持有民航局發給之製造許可證、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影本。
- (4) 工作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隨「檢定代表申請書」檢附個人學經歷說明，及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歷、相關工作經歷、訓練，以及曾參與民航局檢定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 受推薦個人二年內無民用航空法違規紀錄之聲明。
- (6) 公司對於製造檢定代表之相關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包括製造檢定代表資格、適航檢查/簽署適航掛籤及製造符合性檢查作業程序、訓練、執行委託業務之公正性及執行紀錄保存等項目。

5、責任：接受民航局委託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查簽署適航掛籤及製造符合性檢查工作：

- (1) 確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製造，符合民航局核准之設計資料。
- (2) 確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處於安全可用狀態。
- (3) 確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標示符合法規要求。
- (4) 確認出口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符合進口國特殊要求(如適用)。
- (5) 當據以生產之設計資料變更時，須確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設計變更資料已依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准。
- (6) 確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生產偏異已依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准。
- (7) 受委託之製造檢定代表，執行檢查工作時，應依 06-06A 規定辦理，並應受民航局之查核及監督。
- (8) 執行檢定業務時，對重大或無法判定之問題應即向民航局提報。
- (9) 製造檢定代表所屬製造許可持有者，對於檢定代表執行民航局委託檢查相關文件紀錄，應依民航局規定之期限妥善保存

備查，每 6 個月將執行委託業務紀錄彙整，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報請民航局備查。

- (10) 執行民航局委託業務時，不得接受其上級主管干涉，致影響檢定判斷或不實之記錄。
- (11) 依 06-06A 所發給之「製造檢定代表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受委託者於有效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應填寫檢定代表申請書，並檢附第五(三)4 節第 (1)、(4)、(5) 項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發次年委託之「製造檢定代表證書」。期滿前受委託者離職或喪失資格者，應報請民航局備查，民航局將廢止其「製造檢定代表證書」。
- (12) 製造檢定代表辦理其他業務時，不得與民航局委託之檢查業務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四) 製造檢定代表資格審查作業

1、審查作業說明：資格審查將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進行。

2、初次申請審查作業：

- (1) 確認確有該項業務之委託需求。
- (2) 確認符合 06-06A 規定之申請資格。
- (3) 審查相關文件之完整性。
- (4) 確認授權範圍。
- (5) 熟悉相關檢定法規、標準、程序及工作指引。
- (6) 熟悉製造檢定代表檢查工作應熟悉事項。

3、年度換證審查作業：

- (1) 確認仍持續有該項業務之委託需求。
- (2) 確認依照授權範圍執行委託業務。
- (3) 審查過去之工作報告。
- (4) 審查授權範圍之適切性。
- (5) 熟悉相關檢定法規、標準、程序及工作指引。
- (6) 熟悉製造檢定代表檢查工作應熟悉事項。

4、「製造檢定代表證書」之核發及換發：

- (1) 當經初次申請審查或年度換證審查通過後，民航局將核發「製造檢定代表證書」。
- (2) 若審查不合格，將通知申請人駁回該項委託申請。

(五) 委託檢定作業之管理：

1、委託作業：

- (1) 製造許可持有者於完成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生產，於交付客戶前，民航局必要時得委託製造檢定代表，執行適航檢查並簽署適航掛籤。
- (2) 對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生產工作，或適航檢定過程用以進行測試之測試件及測試安裝，民航局亦得於必要時委託製造檢定代表，執行製造符合性檢查。

2、製造檢定代表檢查工作應熟悉事項：製造檢定代表應了解委託

範圍所應依循之民航局相關法規及指引，以順利進行相關檢查工作，包括下列項目：

- (1) 相關民航法規及指引。
- (2) 製造檢定代表執行檢查工作時機。
- (3) 適航檢查、簽署適航掛籤及製造符合性檢查作業規定。
- (4) 製造檢定代表責任。
- (5) 民航局查核與監督規定。

3、訓練：為維持製造檢定代表資格能力及適職性，以及檢定業務之標準化，製造檢定代表須參加民航局舉辦之訓練及專業會議。

4、民航局之查核及監督：受委託之製造檢定代表於執行檢查業務時，應依 06-06A 等民航相關法規辦理，並應受民航局之查核及監督。

(1) 民航局將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製造檢定代表之工作紀錄，以及監督其工作執行情況，並將查核及監督結果紀錄於「檢定代表工作評核表」(附表三)或民航局飛航安全管理資訊系統(FSMIS)之等同表格內。

(2) 受委託之製造檢定代表，如有違反 06-06A 規定或怠忽檢定作業者，民航局得停止其檢定業務之執行，直至改善完成為止；情節重大或做不實之檢定報告者，並得廢止其檢定代表證書。

5、民航局依 06-06A 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六) 紀錄保存：

- 1、製造檢定代表所屬製造許可持有者，對於檢定代表執行民航局委託檢查相關文件紀錄，應依民航局規定之期限妥善保存備查，每六個月將執行委託業務紀錄彙整，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報請民航局備查。

六、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

(一) 01-01A 「民用航空法」

(二) 06-06A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

簽署：_____

飛航標準組組長李萬里

檢定代表申請書

 <p>檢定代表申請表 Designee Application For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換證</p>			
1. 姓名：		2. 生日： 年 月 日	
3. 公司地址：			
4. 聯絡電話：		5. 傳真：	6. E-mail：
7. 申請委託檢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檢定代表		專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適航檢查及簽署適航掛籤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符合性檢查	
8.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以附件提供)			
期間	公司名稱	職稱及工作說明	
至			
9. 學歷：(證明文件以附件提供)			
期間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
至			
10.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以附件提供)			
期間	訓練單位	訓練科目	
至			
11. 符合性陳述： 個人在此保證：確定本表所填內容屬實，且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日期：		申請人簽名：	

民航局檢查員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同意

駁回：

民航局檢查員簽署：

CAA Form 8110-14 (01/2011)

檢定代表推薦表

檢定代表推薦表

姓名：(中 文)_____	申請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適航檢查及簽署適航掛籤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符合性檢查	
(英 文)_____		
一、資格條件	證明 文件	民航 局審 核
1.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有製造、品管相關四年以上經驗		
3. 曾參與民航局檢定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4. 曾參加與檢定工作內容相關之訓練。		
5. 熟悉相關檢定法規、標準、程序及工作指引。		
二、檢定代表職責： 1. 民航局授權期限內，方可執行委託授權業務。 2. 應定期向民航局報告工作情況，對重大或無法判定問題應隨即提報。 3. 執行委託業務之相關文件記錄妥善保存，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報局備查。 4. 參加民航局舉辦之訓練及專案會議。 5. 執行民航局委託業務時，不得接受其上級主管干涉，致影響檢定判斷或不實之記錄。		

推薦單位直屬主管/日期	推薦單位最高主管/日期	推薦單位名稱
-------------	-------------	--------

CAA Form AC183-003-01 (01/2011)

檢定代表工作評核表

檢定代表工作評核表
Designee Evaluation Form

受檢單位 Company		檢定代表姓名 Name of Designee	
檢定代表證號 Certificate Number		檢定專業類別 Designation	
民航局檢查員 CAA Inspector		檢查日期 Inspection Date	

檢查項目 Check Items	滿意 SAT	不滿 意 UN-SA T	備註 Remarks
1. 委託檢定工作執行頻率 Activity Level			
2. 與民航局溝通情形 Direct CAA Contact			
3. 檢定工作概要 Activities Summary			
4. 法規程序熟悉度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s, Policy and Guidance			
5. 檢定作業之法規符合性 Adherence to Designee Requirements			

6. 判斷合理性、正直度、工作 態度 Sound Judgment, Integrity and Cooperative Attitude			
7. 檢定專業能力 Technical Competence			
8. 參加訓練情形 Attendance at Required Training			
9. 溝通與報告能力 Ability to Communicate Clearly			
10. 提交報告之品質 Quality of Submittals			
11. 提交報告之時效性 Timely Submittal of Data			
12. 即時報告重要問題點 Timely Identification of Significant Issues			
13. 紀錄保存系統 Record Keeping			

CAA Form AC183-003-02 (01/2011)